##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08]933 号)的文件,核准公司非公开 发行新股不超过5050万股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,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,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公司指定办理本次发行的负责人: 宣顺华

联系电话: 010-80489305

传 真: 010-80491684

保荐人指定办理本次发行的负责人: 马婷婷

联系电话: 010-66297220

传 真: 010-66297221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